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5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翁明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2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前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予原，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故花旗銀行有關該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

01 原告概括承受（見本院卷第31頁），原告提起本案訴訟，於
02 法尚無不合。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前於95年9月13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
09 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
10 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
11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12 繳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
13 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各該帳款之餘額以
14 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
15 清之日止，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應按逾
16 期還款期數給付第1期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
17 期2期時給付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
18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期後未
19 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
20 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截
21 至113年5月24日止，尚欠12萬6,170元（內含本金11萬2,068
22 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萬4,102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
23 利息。

24 (二)又被告於106年8月25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
25 （帳務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利率按年
26 息4.99%固定計算，按月給付月付金。詎被告貸得款項後即
27 未依約還款，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
28 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
29 年5月24日止尚欠93萬8,379元（內含本金90萬5,938元、已
30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3萬2,441元）未清償，故被告除應償還伊
31 上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計算之利息。

01 (三)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帳務
06 明細、信用卡申請書、滿福貸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滿
07 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
08 月結單、信用卡帳單、信用貸款月結單、信用卡帳單、金管
09 會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2頁、第55頁至第
10 108頁），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經本院
11 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2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加以
13 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業如上
19 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從而，
20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陳香伶

01
02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及利息
01	信用卡	12萬6,170元	本金11萬2,068元自113年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02	信用貸款	93萬8,379元	本金90萬5,938元自113年5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99% 計算